

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

房屋征收决定公告

汕市区府公字〔2022〕13号

因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海港路段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建房〔2013〕2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依法征收项目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。

二、项目范围：海港路（香江大道至城北路段），详见附件1。

三、征收主体：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。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启征日期：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。

六、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（含60日）。

七、按期签约搬迁奖：被征收人在发布征收公告之日起20

日内（含 20 日）签订补偿协议，并在规定时间搬迁将房屋腾空移交的，每户（宗）给予奖励伍万元；被征收人在发布征收公告之日起超出 20 日但不超出第 30 日（含 30 日）签订补偿协议，并在规定时间搬迁并将房屋腾空移交的，每户（宗）给予奖励叁万元。

八、征收补偿标准：详见附件 2。

九、征收行为限制：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、装饰装修等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十、征收办公地址：汕尾市城区海港路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工作指挥部（香江大道金铭轩酒楼旁）。

十一、征收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德冰，联系电话：0660-3690567。

十二、在征收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，由征收实施单位报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，作出征收补偿决定，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告。

十三、行政救济方式：被征收人对本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依法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
2. 补偿标准



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9日